

# 二酉乡莲花池村龙莲道路、杨家坡产业基地道路 施工合同

建设方：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湖南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作效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二酉乡莲花池村龙莲道路、杨家坡产业基地道路

2、工程地点：二酉乡莲花池村

3、工程性质：总价承包

4、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二酉乡莲花池村龙莲道路、杨家坡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二酉乡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沿线沿山体开挖到实体路基，极少区域为填方路基，土石方开挖为挖机就地抛挖，填筑区域路基要求分层夯实，路基完成后要求机械碾压密实。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造价：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691800.00 元整）

6、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完成

7、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24年11月15日开工至2024年12月14日竣工。

8、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投标清单、技术规范和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以及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 二、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能满足结构要求或因地质情况有实质性变化等确需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附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单价），由甲方在 72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的可行性文件给予书面答复，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采取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包。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聘请监理人员，对原材料、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 2、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 3、负责施工外部环境的协调及相关费用等。

### （二）乙方责任

- 1、必须服从甲方监督和质量管理。
- 2、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相应损失。
- 3、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筹措工程所需材料、劳力、机械，自行联络开工前必要的条件，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5、确保项目的安全施工，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出现材料设施、工程质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合同未涉及到的相关附属工程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需要变更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通过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五、付款方式

1、按中标价格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授权的湖南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并由该分公司根据工程资金来源开具工程完税发票。

2、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支付 3%。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技术资料齐全，全部付清。若保修期内发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及时修复，期限内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保修金中扣除。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建设的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返工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日按付款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竣工完工，因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工程违约金。

4、因外部环境导致乙方停工，一个月以上，甲方将以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待甲方协调好后，乙方再进场施工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七、其他

- 1、施工环节及竣工后，因项目产生的代理费，检查、检测、检验及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负责。
- 2、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甲乙双方关于合同或起因于合同的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失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3

乙方：湖南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主任

签订日期：2024.11.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